

畜禽养殖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查处畜禽养殖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近期要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巡查，全面清理位于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对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落实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治理。对个别不落实治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养殖场，要从严查处，坚决予以取缔。

(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给予支持。对能按时完成污染治理工作并得到环境保护部认定的规模化养殖场，2014 年按省对化学需氧量减排“以奖促减”奖励资金的 60% 比例给予地方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的比例负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9 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险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 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 60 元标准缴费。

(二) 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

2. 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三) 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85%，二级医院 70%，三级医院 60%；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75%，二级医院 60%，三级医院 50%；

3. 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65%，二级医院 50%，三级医院 40%；

4.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即既不属本市在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属所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

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0%；在
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70%。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20万元，限额内个
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
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
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在
职85%，退休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在
职80%，退休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在职75%，退休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
用报销给予倾斜，在职（或退休）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
比例统一为95%，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
85%。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

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1.5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5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10万元；

（二）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5%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20万元。

四、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采取定额补助办法，标准为：

（一）顺产、吸引产、钳产补助1500元；

（二）剖宫产补助4000元；

（三）男女绝育术补助300元；

（四）妊娠三个月以内的人工流产补助400元；妊娠三个月以上的人工流产补助800元；

（五）引产术补助1500元；

（六）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术补助200元；

（七）输精管复通术补助1600元；输卵管复通术补助2000元。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 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 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蔡教煜 市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吴惠明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创旭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